

政府采购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

住 所 地：郑州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36 号院高新智慧产业园 17 号楼 13 层

项目联系人：张浩敏

联系 方 式：15838389723

通 讯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36 号院高新智慧产业园 17 号楼 13 层

电 话：

传 真：_____ / _____

电子 信 箱：_____ / _____

受托方（乙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产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住 所 地：郑州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36 号院高新智慧产业园 17 号楼 22 层

项目联系人：马少丽

联系 方 式：17513310179

通 讯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36 号院高新智慧产业园 17 号楼 22 层

电 话：0371-61330160

传 真：_____ / _____

电子 信 箱：_____ / _____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研发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高新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甲方支付项目费用，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发工作。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达成以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的项目要求如下：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的实施开发计划。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需求分析报告；
2. 项目技术设计书。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工作：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年6月30日 完成整个项目。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合作事项如下：

1. 甲方需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等。
2.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进度应向乙方提供各种相应技术文档、资料及提供业务咨询，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
3. 按照项目工作计划进度，甲方应及时接收乙方的验收申请，组织并完成验收工作。
4. 其他合作事项：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 639500）。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乙方完成基准时点实物量清查和价值量核算工作，形成基准时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后，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款的 20%（¥1279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柒仟玖佰元整）；乙方完成使用权状况清查和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查，形成阶段性成果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19185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壹仟捌佰伍拾元整）；乙方完成资产清查成果更新工作，形成市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191850 元，人民

币大写：壹拾玖万壹仟捌佰伍拾元整）；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20%（¥1279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柒仟玖佰元整）。

（2）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高新区支行

地址：郑州高新区冬青街 7 号

账号：999156000790000518

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16703174F

第六条 甲方有权以询问的方式了解乙方进行研发实施工作和使用项目费用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 本合同的修改和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发出修 改或变更的书面通知，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八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涉及双方技术秘密的资料、信息、数据和其他秘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规定的商业秘密。

2. 涉密人员范围：甲乙双方及其参与本项目的所有技术人员、领导、专家及其他能够接触到保密内容的人员。

3.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约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后。本合同签约前，双方在磋商过程中接触到对方保密内容的，同样应当遵守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4. 泄密责任：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九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项目实施研发成果：

1. 完成后应提交的成果包括以下内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基础数据表和汇总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库；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报告等。

2. 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

交付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交付地点：甲方规定的地点。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成果进行终验：

1. 技术成果，达到了本合同要求的技术指标。
2. 乙方根据实施计划，在达到验收条件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3. 甲方如在乙方提出正式书面验收申请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申请或乙方提出正式书面验收申请后 15 日内未就成果及相关质量问题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都将视为成果产品验收合格。
4. 验收标准和方法：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若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第十一条 乙方需保障甲方在使用该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著作权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方式处理：

1.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发成果归双方共有。

2. 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参与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署名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项目实施研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系统应用人员提供相关的培训服务和技术支持。在免费服务期限内，为甲方提供与使用该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具体约定如下：

1. 免费服务期限：自项目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为期 1 年的免费技术服务，免费服务期满后如甲方需乙方继续提供服务则双方需另签服务合同。

2. 服务方式：乙方提供 7×24 小时电话热线咨询服务，和紧急情况下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项目研发实施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八 条（保密条款）约定，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

失。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工期条款）约定，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完成和提供服务（遇不可抗力或甲方同意延迟或因甲方过错导致的除外），在乙方同意在过错范围内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甲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工期条款）约定，验收不合格，则乙方应自费进行修正，直到符合验收要求。

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或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有重大缺陷，导致工作停滞、延误、失败的，应承担相应的损失。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甲方享有。

第十七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浩敏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马少丽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全权配合项目实施开发及组织协调项目的开展、验收等工作；
2. 涉及本项目的其他有关事务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当发生不可抗力时，同时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违约，违约方可免责；
2. 当发生技术风险时，如造成甲方损失，甲乙双方组织专家评估造成损失情况，按作品内容占合同比例扣除合同款项。

第十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二十一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相关技

术资料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2.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3. 乙方所交付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4.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经双方以授权代表共同签名盖章的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免费服务期满后，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维护协议。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方为有效。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张东阳

2025年8月19日

2025年8月19日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		
	联系人 （承办人）	张浩敏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电话	/	传真	
	开户银行	/		
账号	/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产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 （经办人）	王少军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36 号 院智慧产业园 17 号楼 22 层	0118966 邮政编码	450000
	电话	0371-61330160	传真	/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高新区支行		
	账号	999156000790000518		
		2015年 8月 19 日		



